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暫字第8號

聲 請 人 沈主能

相 對 人 曲 涵

代 理 人 許峻瑋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丁○、戊○、乙○（下分稱其名），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向本院訴請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茲兩造已分居，並由聲請人照顧丁○、乙○，相對人照顧戊○，然此違反兩造忠誠協議，即子女應由聲請人安排之約定。資戊○患有過動症及哮喘，相對人卻將其安置於醫療與教育資源匱乏之山東鄉村學校，並遭到當地小孩霸凌，致其手臂骨折住院9日，相對人顯未妥善照顧未成年子女。又相對人讓戊○稱其同居人為爸爸，並阻礙聲請人探視，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若本案由聲請人取得監護權，相對人在大陸拒不履行下，法院無法執行交付，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因此有禁止未成年子女戊○出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二）另相對人長期未工作，並無存款，無經濟能力照顧未成年子女，且相對人將戊○交由其年邁之父母照顧，相對人則與他人同居，顯然不適合繼續照顧未成年子女。而聲請人有經濟能力及穩定居所，讓戊○與姊弟3人在一起生活，

01 為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故有將戊○之權利義務行使
02 及負擔暫時由聲請人任之必要性等語。

03 (三) 並於本院聲明：1. 先位聲明：(1)相對人於本案確定前，
04 不得攜帶未成年子女戊○出境。(2)本案確定前，未成年
05 子女戊○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暫時由聲請人任之。2. 備位
06 聲明：若法院未准先位聲明，相對人應提供新臺幣（下
07 同）500萬元作為擔保，並由法院保管。

08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書狀所主張並非屬實。先位聲明第1項
09 並無法律依據，至於第2項本件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將戊○
10 監護權由聲請人擔任。並於本院聲明：聲請駁回。

11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12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13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14 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
15 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
16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衡
17 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
18 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保本案
19 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請暫時
20 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21 四、經查：

22 (一) 兩造為夫妻關係，育有子女3人，相對人已向本院提出請
23 求離婚，並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事
24 件乙情，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54號離婚、113年度
25 家親聲字第289號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審理中，則
26 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即屬有
27 據。

28 (二) 本院就另案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囑請社團法人台
29 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就本案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做調查訪
30 視，經社工與兩造、未成年子女戊○訪談後，評估及建議
31 略以：兩造自112年3月分居後，戊○便由聲請人（即本件

01 相對人甲○) 父母協助照顧，戊○在聲請人父母照顧下，
02 情緒壓力、學業成績進入佳境，戊○因手臂受傷在家養
03 傷，聲請人亦將戊○接來同住，並安排未來就學事宜；而
04 相對人（即本件聲請人丙○○）雖可描述過去戊○受照顧
05 情形，亦有初步提出未來照護規劃，然本會考量相對人已
06 具一段時間未與戊○互動，又過去相對人未能依戊○之過
07 動症議題提供合適教養方式，皆已影響導致相對人與戊○
08 之親子關係疏離。本會建議相對人可尋求相關諮商資源或
09 親職教育課程，與戊○重新建立親子互動、修復親子關
10 係，並由本會共同訪視、實際觀察相對人與戊○互動情形
11 後，再行評估未成年子女戊○之親權建議，較有利未成年
12 人戊○之最佳利益等語，亦有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9
13 號卷卷附調查報告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兩造未成年子女戊
14 ○，因過往成長歷程與過動症議題，與其他手足有不同型
15 態照顧模式，再依戊○之受照顧現況而論，目前身心狀況
16 及學業方面皆屬穩定，且經本院於前開事件詢問戊○意見
17 後，戊○現由相對人照顧並無不適之處。

18 (三) 聲請人固提出錄音譯文、訊息紀錄，主張相對人惡意阻礙
19 聲請人探視戊○，及相對人不探視子女，然該等情事，惟
20 核與限制戊○出境、暫定戊○親權由相對人行使無涉。另
21 就聲請人提出戊○手臂受傷部分，聲請人並未舉證釋明有
22 何再發生之虞，亦未釋明相對人將來有何阻礙執行之危
23 險，故尚難認本件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24 (四) 何況兩造未成年子女3人皆在中國大陸就學，兩造均需回
25 到中國大陸工作生活及照顧子女，若限制戊○出境並暫由
26 聲請人擔任親權人，聲請人即需同時照顧分隔兩地之3名
27 未成年子女，或倉促改變戊○目前穩定之生活及就學模
28 式，難認符合未成年子女戊○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先位
29 聲明之聲請，不應准許。

30 (五) 至於聲請人備位聲明命相對人應提供500萬元作為擔保，
31 並由法院保管，核無法律依據，且無非立即核發，不足以

01 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該部分定暫時處分之請求，核
02 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周怡伶